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及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检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文件材料，并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现状，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利用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6 号的生产厂房实施“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8]335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3 月建设完工并调试结束，已形成年产注

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及 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其中原辅材料实际使用量均不超过原环评及批复审批量，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注塑机减少 4 台，摇臂钻床减少 1 台，数控线切割机床减少 1 台，烘箱减少 1 台，现有实际产能能达到环评审批产能；实际建设过程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增加 3 台拌料机，增加 1 台数控攻丝机、1 台普通车床、1 台车铣中心，均属于机加工等辅助性设备及设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针对上述变化，企业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模威科技公司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由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切削液与水调配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采菱港。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二)废气

①注塑废气：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共用）有组织排放。每台注塑机上方各设置1个吸风罩，并设置切换阀门，注塑机共用1台风机，风机风量约1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粉碎废气：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每台粉碎机设置1个吸风罩，共用1套布袋除尘装置，布袋除尘效率约95%。

③喷砂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砂时设备密闭运行，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装置除尘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清洗、擦洗废气：清洗、擦洗过程酒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厂内废气共用1台风机，风机风量约1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小于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水性胶粘剂刷胶、干燥废气：水性胶粘剂中刷胶、干燥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共用）有组织排放。共用1台风机，风机风量约1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小于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浇注成型废气：建设项目浇注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厂内废气共用1台风机，风机风量约1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注塑机、磨床、钻床、车床、切割机、粉碎机、拌料机、加工中心、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注塑件、金属边角料、不合格模具、废钢砂等。塑料粒子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废钢砂等外卖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注塑件收集粉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生产，不合格模具经原因分析后回车间进行返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漆刷及粘附化学原料（酒精、胶水等）的废抹布手套、含油抹布手套以及废活性炭，其中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漆刷及粘附化学原料的废抹布手套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前，保证其在厂内完全收集、妥善储存，且存放在规范化危废堆场内，不乱丢乱倒，不交给没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

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一西北侧，约 15m²，临时堆放塑料粒子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项目设有危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西北侧专门库房内，存放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漆刷及粘附化学原料（酒精、胶水等）的废抹布手套以及废活性炭，约 20m²，地面满足防腐、防渗、防流散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验收检测报告》(NVT-2018-YT0091)

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厂区排放口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个工段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一楼注塑、擦洗过程，二楼清洗、刷胶过程以及辅房浇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的效率约 90%，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注塑件、金属边角料、不合格模具、废钢砂等。塑料粒子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废钢砂等外卖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注塑件收集粉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生产，不合格模具经原因分析后回车间进行返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漆刷及粘附化学原料(酒精、胶水等)的废抹布手套、含油抹布手套以及废活性炭，其中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漆刷及粘附化学原料的废抹布手套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前，保证其在厂内完全收集、妥

善储存，且存放在规范化危废堆场内，不乱丢乱倒，不交给没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

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护等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1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55	0.051	符合
废水*	废水排放量	1150	1150	
	化学需氧量	0.575	0.260	
	氨氮	0.052	0.021	
	总磷	0.009	0.002	
备注	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全年自来水用量为基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切削液与水调配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切削液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采菱港，不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构成超标影响。

(三)项目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项目危险废物堆场具备防腐、防渗、防流散等措施，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构成污染影响。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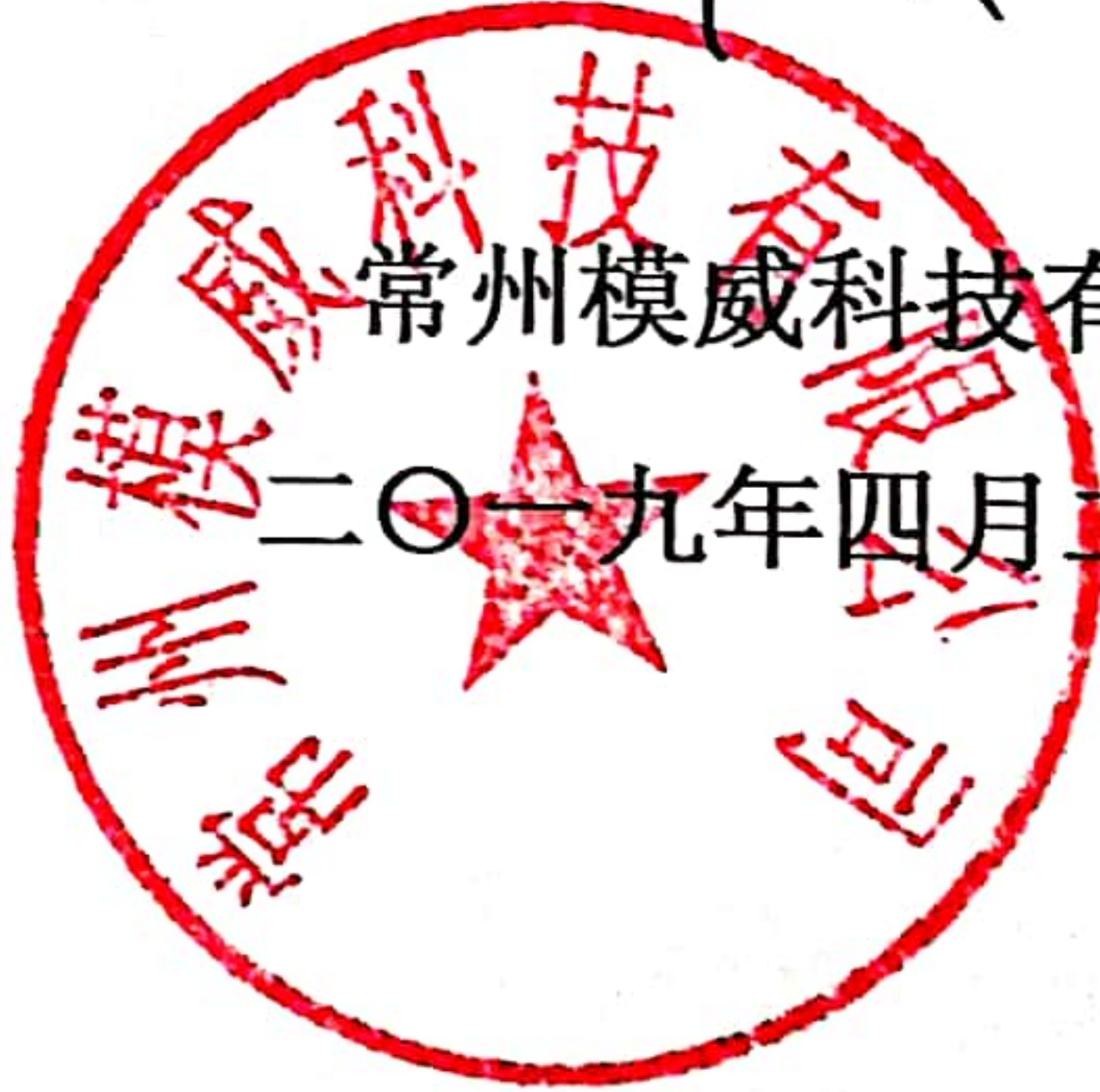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得突破审批的排放总量。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陈胜
杨其杰
冯德源
徐志峰
周爱武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徐志峰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徐志峰
参加成员	杨其玉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其玉
	孙再兵	常州市武进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孙再兵
	仇英	武进区环境研究所	主任			仇英
	张文艺	常州大学	教授			张文艺
	周夏武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周夏武
	陈胜	常州俊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胜
	汤德源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汤德源